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CO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59,463 股股份。公司首席运营官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张晓新先生，57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河南轮胎厂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会主席、总经理。